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的 16,529 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16,529 万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永联	指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90,000股（含165,2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注册资本：431,056,568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31,056,568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60000511000013

法定代表人：周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网站地址：<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zqb@zhengbang.com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14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7号）核准本次发行。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江西永联于2014年7月17日15:0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4年7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4]第11-0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993,392,900.00元已足额汇入新时代证券为江西正邦科技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4年7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4】第6-0000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3,392,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55,2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4,537,61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2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19,247,610.00元。

4、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16,529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16,529 万股股票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5 元/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6.05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6.01 元/股的 100%，相当于本次发行首日（2014 年 7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49 元/股的 80.24%。

4、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3,392,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5,2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4,537,610.00 元。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

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的江西永联。江西永联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的江西永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注册号码：36010021941464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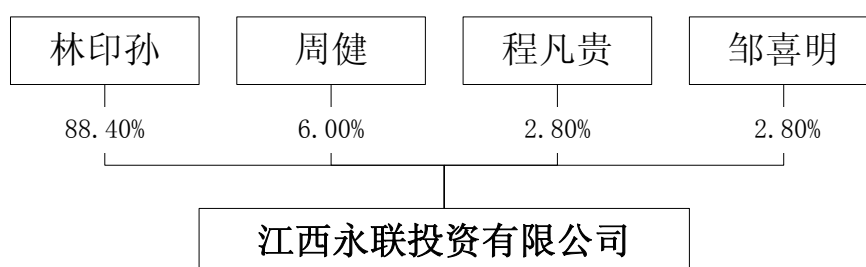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西永联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林印孙先生系公司董事、正邦

集团董事长、总裁，周健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副总裁，程凡贵先生系公司总经理，邹喜明先生系正邦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江西永联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津华果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	对金融业和实业项目进行投资；为公司的并购与重组提供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江西正邦商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万元	7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伯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企业咨询、企业培训及其他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萍乡龙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3、限售期安排

江西永联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受到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江西永联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江西永联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西永联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6、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江西永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

经办人员：孙军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号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保荐代表人：杨治安、郭纪林
项目协办人：魏旭东
其他经办人员：王嘉鑫、张小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
层1501室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3、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经办律师：胡海若、杨爱林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4、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国平、汪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室
联系电话：0791-86692041
传真：0791-86692024
5、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国平、汪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800161
传真：010-82800107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正邦科技，证券代码为 00215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增的 16,529 万股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的 16,529 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江西永联认购的 16,529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5,485,305	40.71	110,514,853	注
2	刘道君	59,770,973	13.87	44,828,227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000,729	2.78	-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0,290	2.10	-	-
5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8,569,694	1.99	-	-
6	江西永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16,039	1.84	-	-
7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1,728	1.28	-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5,776	1.27	-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9,305	0.90	-	-
1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478	0.81	-	-
合计		291,166,317	67.55	155,343,080	

注：2014 年 7 月 8 日，正邦集团办理 84,390,452 股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情况静态计算，本次发行后前

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5,485,305	29.43	110,514,853	注
2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165,290,000	27.72	165,290,000	
3	刘道君	59,770,973	10.02	44,828,227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000,729	2.01	-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0,290	1.52	-	-
6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8,569,694	1.44	-	-
7	江西永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16,039	1.33	-	-
8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1,728	0.93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5,776	0.92	-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9,305	0.65	-	-
	合计	452,979,839	75.96	320,633,080	

注：2014年7月8日，正邦集团办理84,390,452股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从2014年7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343,080	36.04%	320,633,080	5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713,488	63.96%	275,713,488	46.23%
合计	431,056,568	100.00%	596,346,568	100.00%

（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529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634.66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所控制的江西永联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前后林印孙先生所控制的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5,485,305	40.71%	175,485,305	29.43%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	-	165,290,000	27.72%

林印孙先生持有正邦集团 91.2%的股权，同时持有江西永联 88.4%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后林印孙先生通过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间接持有本公司 30,615.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持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备注
林印孙	董事	160,042,598	306,158,958	间接持股
周健	董事长		9,917,400	间接持股
刘道君	董事	59,770,973	59,770,973	直接持股
杨慧	独立董事			
曹小秋	独立董事			
黄建军	监事			
邹富兴	监事			
吴佑发	监事			
程凡贵	总经理	4,913,589	9,541,709	间接持股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定贵	财务总监			

2、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提升。

3、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畜禽屠宰加工与销售。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林印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36,849.62	598,375.45	446,680.14	337,238.84
负债总额	495,953.37	448,647.20	310,939.43	197,545.6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97.08	97,311.26	102,749.05	111,013.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55,634.51	1,558,249.36	1,362,673.58	1,080,805.33
营业成本	339,492.65	1,474,676.01	1,283,625.98	1,005,604.47
营业利润	-9,024.84	-4,248.65	6,065.39	18,731.88
利润总额	-8,368.99	-999.05	10,700.02	20,744.61
净利润	-8,831.99	-3,133.16	8,066.57	18,6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4.18	-2,993.92	8,033.50	12,618.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73	-5,727.73	25,992.19	33,2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3.54	-122,172.35	-102,544.72	-23,71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6.58	110,572.47	70,617.70	4,55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4.31	-17,327.61	-5,934.83	14,117.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0.81	0.81	1.16	
速动比率(倍)	0.48	0.38	0.4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9.89	78.30	65.29	47.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7.88	74.98	69.61	5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5	71.35	107.22	106.14	
存货周转率(次)	2.53	12.43	13.82	1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2.98	3.48	3.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0.13	0.60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40	-0.14	0.33	
每股净资产(元)	2.10	2.26	2.38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37	-2.99	7.32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07	-6.15	2.97	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16	-0.07	0.1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8	-0.14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16	-0.07	0.1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8	-0.14	0.07	0.24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4】第6-0000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392,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55,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4,537,61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339.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饲料生产、销售和畜禽养殖等。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签署《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290,000 股（含 165,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新时代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治安和郭纪林。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新时代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正邦科技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